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李傑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孫樹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郭金海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com



主席報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於香港金融服務界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在其日本商品期貨買賣之穩固基礎上，不斷擴展業務，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憑藉此多元化策略，本集團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提供多元化產品的一站式金融機構。時至今日，本集團已在眾多企業及個人投資者的心目中建立了誠信及專業之形象。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於回顧年內成功轉虧為盈。隨著本地經濟持續復甦，期內本地證券市場交投暢旺，敦沛的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均錄得穩健增長。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產品(包括單位信託及保險產品)亦於年內取得顯著增長。為了豐富其財富管理產品種類，本集團將於來年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商機。

縱然營商環境競爭日趨激烈對本集團之表現有所影響，然而本集團仍繼續發展其期貨經紀核心業務。要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深明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之重要性，而這實有賴一群忠誠、投入及能幹之員工的努力。因此，本集團年內繼續透過培訓，致力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為員工提供穩定且回報豐厚之前途。透過此等措施，敦沛已成功建立一支具實力之團隊，並將於不久之將來為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團隊，聘請更多客戶主任。

年內，本集團實行內部監控，並提升成本效益運作之意識，有利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在資訊科技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效率及改善本集團之電子交易平台。透過改革Tanrich-Online之內容，本集團成功吸引更多人瀏覽本集團主要商品及外匯等多元化資訊。未來，該網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工具，促進本集團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於市場推廣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包括透過電視廣告及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博覽會、合營企業研討會，以及報刊及廣播媒介的金融資訊節目，藉以建立品牌。本集團預期，以上舉措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計多項市場趨勢將可推動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本集團相信股票市場及中國概念股份之交投將維持暢旺，至於表現較多個亞洲地區更佳的香港市場將會繼續成為中國進軍國際貿易及金融市場之門戶。中國內地穩健的經濟增長亦將有助推動亞洲其他地區的增長步伐。

敦沛將繼續於內地發掘商機，並預期內地對高質素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之需求於可見之將來仍然殷切。本集團目前正積極部署，為抓緊此龐大且發展蓬勃的市場商機作好準備。

縱然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但隨著失業率下降及個人收入上升，本集團相信香港之前景一片光明。敦沛已於市場佔據了有利位置，並將致力確保在其各項業務中取得更平衡的收益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及同事於過往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期望來年集團將可再創高峰，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均有增長，但本集團因期貨經紀業務競爭激烈而經歷了具挑戰性之時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0%。儘管營業額減少，但由於變現若干上市投資帶來溢利18,2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100,000港元）。藉著進行業務多元化，期貨經紀以外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均有所改善。

期貨經紀

繼經驗豐富之客戶主任流失後，年內來自期貨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較去年下跌30.8%至3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300,000港元）。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不斷檢討營運系統及銷售策略，使期貨經紀之經營成本得以降低，亦有助減少分類虧損22.8%至8,500,000港元。除削減成本之措施外，管理層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於招聘及挽留本集團重視之銷售團隊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年內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回升9.5%至10,200,000港元。然而，由於總公司採用新行政開支劃撥基準以更好反映各業務分類之經營成本，導致該分類溢利僅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數目不斷上升（尤其是中國國有企業），吸引不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及帶來更多交易。另一方面，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已對佣金收入比率造成壓力。管理層將進一步專注於物色企業客戶，以獲取更穩定佣金收入。本集團現正加大力度開發電子交易系統，以向客戶提供更方便及更勝一籌之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在經歷了播種期後，企業融資團隊於本財政年度成功保薦一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5.8%至2,500,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年內經營虧損亦由4,000,000港元下跌超過53.9%至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長遠而言可望成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首次成功保薦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例子足以印證本公司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業務機遇，藉以壯大旗下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年內，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1.8%至10,000,000港元。預期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之發展潛質優厚。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銷售隊伍及研究與分析之支援工作。期內分類虧損因而增加至1,5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並與其他金融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

放債

由於借款人提早償還部份款項，於年結日，貸款本金降至5,200,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3,500,000港元減少52.9%至1,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亦減少至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公司客戶，向其提供放款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香港金融市場日趨成熟，傳統產品未能充分滿足資深投資者之訴求。本集團正探索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可能性，以發展新產品及投資衍生工具。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以合併及收購方式進行擴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招攬更多高級行政人員加盟本集團，藉以加強各方面之技巧及知識，迎接日後之挑戰。本集團鼓勵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顧問考取各種金融產品之牌照，務求針對客戶不同之投資目標及要求，為客戶提供全面周詳之意見。除於市場招聘外，本集團亦已為客戶主任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操守。

本集團之金融網站Tanrich-Online (www.tanrich.com) 之內容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進行大革新後，瀏覽人數不斷上升。於Tanrich-Online之最新市場消息、主要商品及外幣之全面資訊，以至集團本身之策略報告均得以即時更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網站於股市、外匯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方面將成為客戶之重要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3.1倍（二零零五年：2.6倍）。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變現若干上市投資及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0,0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合共94,000,000港元受限於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值約為224,9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99,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唯於二零零六年結算日，該等備用信貸尚未動用。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已質押價值約4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附屬公司亦為外匯遞延交易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質押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他任何資產作任何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年內，本集團變現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獲得溢利18,200,000港元。剩餘之長期投資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已由每股收市價20.10港元升值至49.95港元，從而令權益增加約27,000,000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性資產。

或然負債

除誠如前文所述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授予擔保外，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負債提供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約218,1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約3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約14,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員工

於年終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本集團亦已推出新政策，按支援及一般員工之表現在其基本薪金之上提供額外津貼。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認為此對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下文闡述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自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任後一直懸空，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其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定為十八個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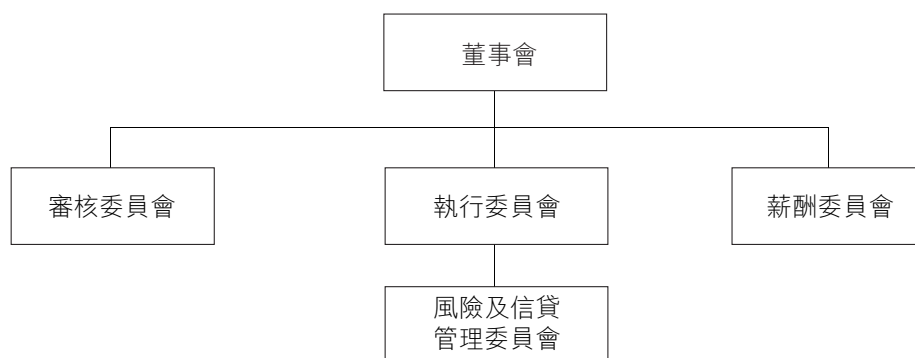
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主席之任期為兩年，主席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提出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該條文之規定。此外，主席亦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下圖為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之描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所組成，當中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之成員具備各方面之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內披露。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其職務須承擔之個人責任投保合適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最少每隔四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於召開任何定期會議前均會在適當時候收到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負責選定大部份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之日期舉行會議。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會於定期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發送予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之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均會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完全符合守則之規定，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與董事委任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填補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成員。所有合適候選人之委任將交由全體董事考慮。任何經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限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舉行會議，以提名及委任黃麗萍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合乎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制定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會不時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加以修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議事程序與董事會相同，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若干範疇。

審核委員會建議委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空缺。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對回顧財政年度進行審核之條款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由於執行董事黃麗萍女士為人力資源方面之專才，故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彼等各自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並予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已對本公司對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政策方案作出檢討並予以批准，並於第6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內作進一步闡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一名主要業務部門主管所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由執行董事委任，為達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業務目標制定、落實及檢討有關政策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會議，並須向董事會交代各項業務之表現。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兩(2)名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2)名董事組成。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需承擔無法避免及可避免之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亦須對長期或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進行風險評估。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紀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各董事 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 委員會會議	風險及 信貸管理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不適用
郭金海	5/5	不適用	5/5	11/12	13/15
角山徹	5/5	不適用	5/5	10/12	13/15
李傑明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5/5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照祥	5/5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擎天	4/5	3/4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樹義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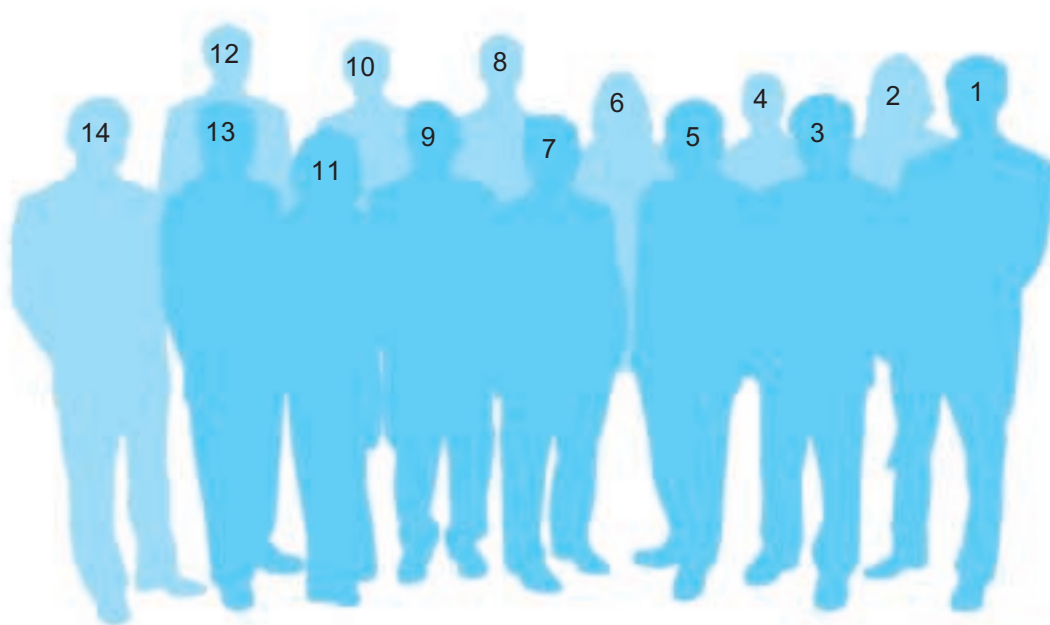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審核之職能由法律合規部履行，以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內部監控制度。該部門將輪流對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進行內部審核，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報告以供檢討及考慮，亦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時，必須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及以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意見。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費用為760,000港元。除法定之審核服務外，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財政年度提供其他服務。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 1 余擎天先生
- 2 李惠娟女士
- 3 馬照祥先生
- 4 陳利揚先生
- 5 角山徹先生
- 6 張仲怡女士
- 7 葉德華(民勳)先生
- 8 李鴻光先生
- 9 郭金海先生
- 10 薛家鍵先生
- 11 黃麗萍女士
- 12 潘鐵珊先生
- 13 陳錫康先生
- 14 林兆榮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及敦沛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中國)」)，以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葉先生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4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先生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4歲，本公司副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角山徹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27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方面積逾24年經驗。黃女士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55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1年經驗。林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40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錫康先生，57歲，本集團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外資銀行從事超過三十多年，陳先生自1979年起任職百利達銀行香港分行，期間曾任大宗商品貿易融資及貸款高級經理，並負責發展中韓台資貿易業務，彼於1992年晉升為百利達銀行香港區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日常營運，擁有豐富管理投資銀行經驗。彼亦曾協助澳門最大之本地銀行設立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培訓工作等。

潘鐵珊先生，45歲，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潘先生於金融範疇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總監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曾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達4年。此外，潘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及會籍委員會委員。

陳利揚先生，56歲，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負責人。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4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鴻光先生，41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李惠娟女士，46歲，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薛家鍵先生，40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專責籌組中國交易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包括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薛先生持有英國伯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柏斯大學學士學位。

張仲怡女士，3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等多方面積逾10多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77,526,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李傑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孫樹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麗萍女士(「黃女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女士願意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行政總裁均毋須輪值退任，在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由於有關條文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葉德華(民勳)先生自願及郭金海先生將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就每位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而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可在任何一方事先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4,000,000	131,500,000
郭金海	-	-	-	-	4,000,000	4,0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3,950,000	26,450,000
黃麗萍(附註4)	-	-	-	-	870,000	870,000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成員。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4.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之權益披露乃指彼在年結日作為持續合約僱員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於年終日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7,77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6.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8.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報告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3)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7,990,000	-	-	2,410,000	5,58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1,300,000	-	-	1,3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170,000	-	-	30,000	14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800,000	-	-	800,000	0.6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3. 隨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於年終日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2,73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4%。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3)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李傑明	1,000,000	-	-	1,0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志成	1,000,000	-	-	1,0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 合約僱員	11,084,000	-	-	3,402,000	7,682,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諮詢人/ 顧問	3,380,000	-	-	324,000	3,056,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600,000	-	-	600,000	-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81港元。
3. 隨董事及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一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以		總計	所持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120,000,000	–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4,000,000	131,500,000	65.7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董事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至第8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9,287	78,741
其他收益	3	4,720	3,732
其他收入	5	18,847	866
僱員福利開支	6	(41,752)	(52,56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2,128)	(11,930)
其他經營開支		(30,358)	(30,336)
財務成本	6	(1,027)	(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589	(11,848)
稅項	8	(3,328)	737
年內溢利(虧損)		4,261	(11,11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4,242	(11,056)
少數股東權益		19	(55)
		4,261	(11,11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2.1	(5.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如前呈報)	128,215	135,773
少數股東權益(如以往與權益及負債分開呈列)	(19)	36
重列	128,196	135,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於出售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37,309 (18,305)	5,498 –
年內溢利(虧損)(二零零五年：重列)	4,261	(11,111)
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23,265	(5,613)
已付股息	–	(2,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51,461	128,196
年內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46	(5,558)
少數股東權益	19	(55)
	23,265	(5,6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7	3,604
無形資產	12	410	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14	45,255	26,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6	159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	3,286
		49,721	49,61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6	5,080	–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	17	3,500	939
應收賬款	18	50,080	65,727
其他應收賬款	19	23,505	16,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14	–	5,782
已抵押存款	20	1,275	1,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5,875	36,819
		149,315	127,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2,738	24,0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61	7,472
應付稅項		17,176	17,156
		47,575	48,701
流動資產淨值		101,740	78,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461	128,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20
資產淨值		151,461	128,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25	131,461	108,2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1,461	128,215
少數股東權益		–	(19)
總權益		151,461	128,19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00,637	99,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14	40,210	16,180
		140,847	115,81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	17	3,500	–
其他應收賬款	19	9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	1,391
		4,556	1,3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19	–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13	3,513	–
		3,732	–
流動資產淨值		824	1,392
資產淨值		141,671	117,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25	121,671	97,209
總權益		141,671	117,20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89	(11,848)
攤銷		60	60
折舊		1,658	1,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1	1
利息收入		(1,839)	(930)
利息開支		1,027	361
股息收入		(1,476)	(1,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之所得盈利		(18,238)	—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貸款及墊款		8,761	6,37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		(2,561)	(939)
應收賬款		15,647	35,500
其他應收賬款		(2,333)	949
應付賬款		(1,335)	(20,8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	(6,348)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7,431	2,945
購買儲稅券		(4,571)	(11,2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	(188)
已收利息		1,839	930
已付利息		(1,027)	(361)
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3,630	(7,955)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1,476	1,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4,02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	(5,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9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5,201	(5,31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831	(15,2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38,319	53,5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列作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7,150	38,3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對會計政策改變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有關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開支確認及相應權益記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利用其提供之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有關以股權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輕微。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有關之披露。有關連人士之新定義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唯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調整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並計量為非買賣投資及買賣證券，而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包括非買賣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買賣證券(計入流動資產))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計入流動資產)。該分類視乎資產購入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金融資產之重新歸類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除以下將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修訂外，董事預期在未來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還該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首先以公平值列賬，其後，有關合約應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以(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之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本集團尚未能合理估計在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於該期間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帶給本集團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二零零三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繁地予以評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投資

投資分為供買賣或可供出售之用，並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因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於當期計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有關證券或予以減值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則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減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可客觀地增加，則該債務工具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墊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以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間計算，而攤銷則計入損益表內。倘貸款及墊款獲終止確認或減值，則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按成本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減去減值撥備確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並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於短期內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高流通性且不需承擔重大的變值風險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之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應計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進行實際折讓之比率)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最多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或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予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該等撥備需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對有關估計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當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會造成重大影響時，有關撥備將以估計用於抵償責任之金額之現值作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約資產而協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諮詢人、顧問及代理等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發放以股權支付之款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股權支付之款項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授出以股權支付款項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所引致之一切暫時性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目前情況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對日後事件的合理推斷。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資料外，下文概述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為50,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27,000港元)。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變現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估計需要本集團對源自各附屬公司之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作估計。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內終止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266,000港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詳情見附註22)。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於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交所、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
- 於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35,848	52,133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340	139
— 證券買賣	6,763	5,703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2,461	1,812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9,957	8,907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3,443	3,616
— 貸款及墊款	1,654	3,515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5,547	1,773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 期交所	(1,941)	(305)
— 海外交易所	5,215	1,448
營業額	69,287	78,74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76	1,246
利息收入	1,839	930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143	357
雜項收入	302	239
其他收益	4,720	3,732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74,007	82,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決定以業務分類呈列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均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和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放債	—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企業資產及稅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 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188	10,206	2,461	9,957	1,654	8,821	-	69,2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822)	(21)	-	(8,031)	-	(1,254)	-	(12,128)
業績	(8,534)	465	(1,862)	(1,500)	1,567	2,510	(2,268)	(9,622)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18,238
財務成本								(1,027)
稅項								(3,328)
年內溢利								4,261
資產								
分類資產	69,008	43,917	4,727	9,970	6,327	12,750	52,337	199,036
稅項								-
資產總值								199,036
負債								
分類負債	19,955	6,423	38	2,826	19	-	1,138	30,399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7,5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2	47	11	9	-	-	24	333
折舊	1,185	401	17	42	-	-	13	1,658
攤銷	-	60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 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2,272	9,318	1,812	8,908	3,515	2,916	-	78,741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536)	(39)	-	(6,238)	-	(1,117)	-	(11,930)
業績	(11,053)	1,804	(4,042)	(1,308)	3,531	(110)	(309)	(11,487)
財務成本								(361)
稅項								737
年內虧損								(11,111)
資產								
分類資產	60,371	55,280	4,741	2,822	14,712	15,481	20,224	173,631
稅項								3,286
資產總值								176,917
負債								
分類負債	24,437	5,254	210	1,343	83	-	218	31,545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8,72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08	468	110	-	-	-	70	2,356
折舊	1,071	543	86	68	-	-	105	1,873
攤銷	-	60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盈利	18,238	-
匯兌收益淨額	492	866
呆壞賬撥備回撥	117	-
	18,847	86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27	361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40,836	51,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1,205

	41,752	52,560
--	---------------	--------

核數師酬金	760	1,108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已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5,191	1,97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	1,873
— 由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572	2,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1	1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6,338	7,860
呆壞賬撥備	-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382	115	34	-	1,531
郭金海	-	1,229	102	32	-	1,363
角山徹	-	1,075	90	34	-	1,199
李傑明(附註1)	-	63	-	1	501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余擎天	180	-	-	-	-	180
馬照祥	180	-	-	-	-	180
孫樹義(附註3)	121	-	-	-	-	121
	661	3,749	307	101	501	5,3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728	-	34	-	1,762
郭金海	-	1,536	-	29	-	1,565
角山徹	-	1,344	-	34	-	1,378
李傑明(附註1)	-	950	-	6	-	956
李志成(附註2)	-	840	-	16	300	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余擎天	129	-	-	-	-	129
馬照祥	83	-	-	-	-	83
孫樹義(附註3)	140	-	-	-	-	140
	532	6,398	-	119	300	7,3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二零零五年：六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有關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8	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122	1,944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撥回)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0)
	62	(7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及撥回	(20)	3
撥回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3,286	—
	3,266	3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328	(7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抵免)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89	(11,848)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1,328	(2,073)
不可扣減之開支	88	40
稅項豁免收益	(3,689)	(3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8	2,41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47	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1)
終止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2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0)
其他	2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328	(737)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056,000港元)中,溢利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5,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4,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056,000港元),除以年內尚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出現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411	409	793	1,519	3,132
添置	1,701	93	288	274	2,356
出售	–	–	–	(11)	(11)
折舊	(589)	(151)	(357)	(776)	(1,873)
於結算日	1,523	351	724	1,006	3,604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添置	90	3	37	203	333
出售	(251)	(53)	(16)	(62)	(382)
折舊	(586)	(116)	(313)	(643)	(1,658)
於結算日	776	185	432	504	1,89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3,774	838	1,899	4,109	10,620
累計折舊	(2,251)	(487)	(1,175)	(3,103)	(7,016)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95	767	1,915	4,210	10,087
累計折舊	(2,419)	(582)	(1,483)	(3,706)	(8,190)
	776	185	432	504	1,8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530
攤銷	(60)

於結算日 470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470
攤銷	(60)

於結算日 41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600
累計攤銷	(130)

4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00
累計攤銷	(190)

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i)	35,400	34,400
		100,637	99,637
即期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ii)	3,513	—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 (ii)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乃以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5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顧問服務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14,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8,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保險相關產品；提供 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 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14,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14,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金融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集團(中國)」)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00股普通股)	—	95%	無業務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根據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非流動	45,255	26,251	40,210	16,180
流動	-	5,782	-	-
	45,255	32,033	40,210	16,180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賬面總值40,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51,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獲取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0.09%	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2,000	2,000

16.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239	—
有抵押	5,000	14,000
	5,239	14,000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5,080)	—
	159	14,000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3,500	–	3,500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	–	939	–	–
	3,500	939	3,500	–

18.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8(a)	1,808	2,777
– 證券孖展客戶	18(b)	20,545	32,725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856	24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18(c)	26,388	29,73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50	5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 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33	195
		50,080	65,727

18. 應收賬款 (續)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敦沛證券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並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倘其信貸限額超過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之授權時，則由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證券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證券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委員會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證券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貸款之任何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各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並每月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證券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委員會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為2,5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交收條款 (續)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8(a) 於結算日，概無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交收日尚未清繳(二零零五年：9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1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74
	-	9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18(b)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7,992	28,059
逾期：		
30日內	49	1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133	973
超過180日	2,371	3,692
	20,545	32,7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18(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於結算所之存款1,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4,437	3,996	91	1
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17,114	12,54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954	-	-	-
	23,505	16,539	91	1

附註：

該關連公司為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董事葉德華(民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該款額指代表敦沛香港已支付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該款額為最高欠款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悉數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75	36,819
已質押存款	1,275	1,500
於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67,150	38,319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41,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77,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部份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260	3,544
— 證券孖展客戶	188	251
— 期貨客戶	16,957	19,829
— 結算所	1,232	397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101	52
	22,738	24,073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43,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449,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266)	(3,269)
損益表支出	3,266	3
於結算日	—	(3,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285	(25)	(270)
稅項虧損	25	3,251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	3,536	(25)	(27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250)	25	250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3,286	-	(20)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61	28
稅項虧損	61,443	29,913
於結算日	62,304	29,941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並無屆滿日期。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0.61港元	0.72港元	總額	0.72港元
年初	(i) -	14,110	14,110	15,040
已授出	(ii) 6,100	-	6,100	-
已失效	(iii) -	(2,440)	(2,440)	(930)
於結算日	(iv) 6,100	11,670	17,770	14,110

附註：

- (i) 根據上市前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已收到有關授出之購股權總代價113港元。
- (ii) 年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合共6,1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予以行使。已收到有關授出之購股權總代價8港元。
- (iii) 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而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2,440,000股（二零零五年：93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iv)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0.61港元	0.72港元	總額	0.61港元	0.7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72港元	0.72港元
董事	4,000	5,950	9,950	0%	100%	5,950	100%
其他僱員	1,300	5,580	6,880	0%	100%	7,990	100%
真誠顧問	800	140	940	0%	100%	170	100%
	6,100	11,670	17,770			14,110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不得少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亦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年初	(i) 2,600	16,464	19,064	–	18,614	18,614
已授出	(ii) –	–	–	2,600	–	2,600
已失效	(iii) (2,600)	(3,726)	(6,326)	–	(2,150)	(2,150)
於結算日	(iv) –	12,738	12,738	2,600	16,464	19,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根據上市後計劃，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予以行使及；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予以行使。
- (ii) 年內，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年內，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董事、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而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6,326,000股（二零零五年：2,150,000股）。
- (iv)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購股權數目(千股)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67港元	0.67港元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0.80港元	0.67港元
董事	2,000	100%	2,000	2,000	4,000	0%	100%
其他僱員	7,682	100%	600	11,084	11,684	0%	100%
顧問與諮詢人	3,056	100%	-	3,380	3,380	-	100%
	12,738		2,600	16,464	19,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36	115,809
重估非買賣 投資之盈餘	5,498	-	-	-	5,498	-	5,498
年內虧損	-	-	-	(11,056)	(11,056)	(55)	(11,111)
已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	(2,0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6,214	17,137	40,836	24,028	108,215	(19)	108,19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6,214	17,137	40,836	24,028	108,215	(19)	108,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7,309	-	-	-	37,309	-	37,309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變現	(18,305)	-	-	-	(18,305)	-	(18,305)
年內溢利	-	-	-	4,242	4,242	19	4,26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5,218	17,137	40,836	28,270	131,461	-	131,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2)	17,137	65,059	11,320	93,194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3,300	-	-	-	3,300
年內溢利	-	-	-	2,715	2,715
已付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78	17,137	65,059	12,035	97,20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978	17,137	65,059	12,035	97,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4,030	-	-	-	24,030
年內溢利	-	-	-	432	4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008	17,137	65,059	12,467	121,671

附註：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附註：(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7,5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94,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7,13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期，並按彼等之基本薪酬5%至9%計算。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262	1,522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346)	(317)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916	1,2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進行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5,866	5,922
有關連公司			
— TREGI (附註(i))	— 支付折舊費用	572	2,276
— 敦沛香港 (附註(ii))	—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附註：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Tanrich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TREGI」)訂有以下交易。該等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該等交易如下：

- (i)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佔裝修開支而向TREGI支付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ii)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控制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日並無借貸。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於實體之貸款及墊款。應付之利率及允許支付予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比率乃經參考固定利息貸款及墊款之銀行條款而釐定。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利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均承受信貸風險，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其他金融資產之最高風險相等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2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已付按金除外)	276	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67	8,43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37	12,408
	7,904	20,840

30. 或然負債

- (a) 由於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結算日期尚未動用，本公司於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9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0港元)作出之擔保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b)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提供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 (c)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3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闡明，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隨之予以修訂，以遵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列。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295	126,689	132,373	78,741	69,2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07	12,495	28,853	(11,848)	7,589
稅項	(7,888)	(2,271)	(2,585)	737	(3,328)
年內溢利(虧損)	30,319	10,224	26,268	(11,111)	4,26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19	10,224	26,282	(11,056)	4,242
少數股東權益	-	-	(14)	(55)	19
	30,319	10,224	26,268	(11,111)	4,261
股息	25,000	4,000	4,000	-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178	30,011	30,018	49,611	49,721
流動資產	197,664	149,726	181,257	127,306	149,315
資產總值	220,842	179,737	211,275	176,917	199,036
流動負債	(110,511)	(73,313)	(75,410)	(48,701)	(47,575)
非流動負債	(178)	(3)	(56)	(20)	-
負債總值	(110,689)	(73,316)	(75,466)	(48,721)	(47,575)
總資產淨值	110,153	106,421	135,809	128,196	151,461
流動比率	1.79	2.04	2.40	2.61	3.14
資本負債比率	0.2%	0%	0%	0%	0%